附件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 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权责清单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检查；权责清单有明确规定的，大力推广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科室（单位）（以下简称“检查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及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许可办，负责做好“一单两库一细则”等相关工作，即：清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负责做好结果运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检查部门”为相应随机抽查事项的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过程留痕、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检查部门”要以批准的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为依据，结合本部门执法监管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具体列出每项检查事项的检查主体、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依据等。

“检查部门”应将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和被检市场主体名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编制或者事业编制，并取得常德市行政执法证件或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执法监察证件；名录应当明确执法检查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执法岗位、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被检市场主体应当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对象，名录应当包含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内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汇总“检查部门”报送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和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形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报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权责清单调整进行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根据行政管理及市场主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检查部门”要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明确被检市场主体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1-2次，抽取比例为市场主体的2%-10%。年度计划经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实施。

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市场主体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九条 “检查部门”在开展随机抽查前，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检查事项、实施时间、检查目的、检查程序、工作分工、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数量、保密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开展“双随机”抽查前，“检查部门”应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从相应的名录库中抽取被检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有效排除人为因素干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一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再列入当年抽查名单。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二条 “检查部门”应当按照制定的检查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不得超越职权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时，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记录或拍摄涉嫌的违法行为，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检查记录应当给被检市场主体查阅。被检市场主体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检查报告中。

第十五条 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检查部门”报告检查结果，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随机抽查情况报告。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应当作为检查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检查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情况报告、处理建议进行审查，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局政务网公开。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对违反抽查纪律、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检查部门”应当强化抽查结果运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加强局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将抽查结果与信用监管联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